

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

壹、 依據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1 條。

貳、 訓練目標

本訓練除增進新進觀護人工作所需專業知能、強化案件執行能力、個案管理技巧與實務經驗傳承外，另加強觀護業務本職學能、實務執行與相關法令為主，針對司法保護概論、案件管理與處遇、行政作業流程等，排定適當課程，另安排公務人員倫理價值、行政中立、人權意識及多元文化等共同能力課程，以充實核心價值之養成。

參、 課程內容

一、本項專業訓練 2 個月，共計 280 小時，內容包括下列各單元：

- (一) 司法保護概論：4 小時
- (二) 案件管理與處遇（含案件執行、毒品個案、性侵個案、家暴個案、勞務個案及處遇實務技巧等）：189 小時
- (三) 行政作業流程（含修復式司法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、榮譽觀護人業務及大專實習生行政流程等）：17 小時
- (四) 一般人文素養課程（含公務人員倫理價值及行政中立、CEDAW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人權觀念及多元文化認識等）：24 小時
- (五) 綜合課程(含開訓、結訓、座談及測驗等)：38 小時
- (六) 參訪課程：8 小時

承辦人：法務部保護司觀護人張耀中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分機 7315